公告编号: 2016-014

证券代码: 832564

证券简称: 富特股份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- 1、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,增强资金保障能力,公司拟向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1,000万元(含1,000万元),期限不超过1年,借款月息不超过1%(含1%)。
- 2、李松、曲萍萍、张先泽、张奇、青岛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松、曲萍萍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; 张先泽先生持有公司 31.48%股份,同时担任公司董事; 张奇先生为公司董事; 青岛信汇 实业有限公司是张奇控制的企业; 张先泽与张奇系父子关系; 青岛 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金水新能源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,持股比例 20%。

公告编号: 2016-014

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事项于2016年4月11日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,并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青岛信汇实业有限 公司	青岛市城阳区京城路	有限责任公司	张伟
李松	四川省阆中市	_	_
曲萍萍	山东省烟台市	_	_
张先泽	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	_	-
张奇	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	_	_
青岛李沧区金水建 设开发有限公司	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	国有独资	柳凯

(二)关联关系

- 1、李松先生持有公司 54.34%股份,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,曲萍 萍女士持有公司 0.84%股份,李松、曲萍萍为夫妻关系,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:
 - 2、张先泽先生持有公司31.48%股份,同时担任公司董事;
 - 3、张奇先生为公司董事;
 - 4、张先泽与张奇系父子关系;
 - 5、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是张奇控制的企业;
 - 6、青岛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金

水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,持股比例 20%;

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,增强资金保障能力,公司拟向青岛信汇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资金援助1不超过1000万元(含1000万元),期限不超过1年,借款月息不超过1%(含1%)。
- 2、2016年度,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8,000万元(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具体融 资额度将根据公司实际运用需求确定,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 融资金额为准)。公司股东李松、曲萍萍、张奇、张先泽以及关联公 司青岛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借款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价格稍高于银行贷款利率,但基本与其他融资机构的融资成本相符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,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,促进公司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,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

害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,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1日